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正元智慧”）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金鑫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浙江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所长，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所长。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金鑫华	9	9	3	0	0

2024 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金鑫华	0	0	5	5	0	0	2	2	1	1

以上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包括：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监督、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自有资金理财、董事及高管薪酬、股票期权注销、2024 年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在持续开展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大风险事项、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关注，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同时，本人及时向公司证券部了解投资者来电来访情况、互动易提问及回复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本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现场工作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工作时间（日）	主要现场工作内容
金鑫华	17	1、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前、审计中、汇报稿阶段与会计师沟通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宜； 2、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3、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4、参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6、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合规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核查。本人就相关事项

对公司进行的问询，均得到了及时地反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从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地独立意见，对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系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需董事会审议的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各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董事薪酬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的，因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本次注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保持客

观独立性，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起到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金鑫华

2025 年 4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鑫华：_____

2025 年 4 月 22 日